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 2018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之情形，同意公司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公志

邓德强

张杰

2019 年 4 月 29 日